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104-3

訴願人：○○○○○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23 日環業字第 1093402629 號函(裁處書字號 40-109-090014)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稽查發現，其於 107 年 12 月產出事業廢棄物 C-0172 (含汞)已超出原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量百分之十以上，卻未依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環業字第 1093402629 號處分書(裁處書字號:40-109-090014)處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修改(裁處書字號:40-109-090014)，給予訴願人修正機會參加環境講習教育及免去罰鍰裁處。
- (二) 訴願人之違規係為新人不熟習法規及電腦作業誤植，致 107 年 12 月當月份產出量超出事業廢棄物每月最大產出量之百分之十，實際清運年度總量(清運聯單+妥善處理文

件+磅單)遠低於核准量，此誤植動作存屬無心之過建請審議委員會給予講習懲處，罰鍰部分則網開一面給予免責，請依情、理、法給予企業生存空間，在此疫情艱困時期共同將重點放在防疫及振興經濟議題上給予企業支持。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二) 卷查本案：訴願人訴願指稱違規係為新人電腦作業誤植，致 107 年 12 月當月份產出量超出事業廢棄物每月最大產出量之百分之十，實際清運年度總量(清運聯單+妥善處理文件+磅單)遠低於核准量，此誤植動作存屬無心之過云云，查與事實不符。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聯單編號 J59A039110800002，(即所謂遞送三聯單)所示，於 108 年 1 月 9 日訴願人與清除業者及處理業者等三方所進行清除處理廢棄物代碼:C-0172 重量為 0.005 公噸，與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該廢棄物申報貯存量 0.004 公噸及 108 年 1 月廢棄物申報產出量 0.001 公噸(共計 0.005 公噸)數量吻合，意指訴願人之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並無誤植，且經清

除及處理業者共三方確認數量，故非所謂新人電腦作業誤植動作，且訴願人對於違反事實坦承不諱，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二、...。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 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原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量每月為 0.0012 公噸，其於 107 年 12 月產出事業廢棄物 C-0172 (含汞) 已超出核定量百分之十以上，卻未依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之變更，為原處分機關勾稽稽查發現。電腦系統之數量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惟其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稱：「...係因原申報人員離職新進人員不熟悉法規及不熟悉電腦作業致系統誤植實際產出量並未超出核准量...等語」云云，而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聯單編號

J59A039110800002 所示，於 108 年 1 月 9 日訴願人與清除業者及處理業者等三方所進行清除處理廢棄物代碼：C-0172 重量為 0.005 公噸，與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該廢棄物申報貯存量 0.004 公噸及 108 年 1 月廢棄物申報產出量 0.001 公噸(共計 0.005 公噸)數量吻合，應可知訴願人之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並無誤植，且經清除及處理業者共三方確認數量，故所謂系統誤植之詞云云應非可採，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定有明文。次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本案法規於 90 年即已訂定並公告，訴願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得免責，其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即應受處罰。訴願人稱新人不熟悉法規及無心之過不能執此免責，訴願理由，乃無足採。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體察疫情艱困給予免責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酌情裁處，惟仍應於法定金額內裁量，且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本案裁罰依據法規最高金額顯不符上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意旨，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